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高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聯絡人	周芷恆	連絡電話	03-3946001#6311	電子信箱	t728@tysh.tyc.edu.tw
	學生人數	日間部	2311	夜間部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計畫執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2)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3)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4)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16	12	1.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擔任委員，並聘請家長會長、青溪派出所及三元里里長擔任顧問，且於學期中(112年5月23日)召開委員會議，對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其交通事故態樣進行分析、討論及研處。 2.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承襲前人努力之規劃執行，並在執行中發現新問題；同時，將此新問題借由交通安全委員會議研討、改進，且其委員會議紀錄均上呈核備。 3. 本校交通安全年度經費需求，均依教育局來文規劃進行申請，並運用本校教官室業務費購置學校校安志工(交通隊)之交管用具所需(如：安全盔、反光背心、雨具、交管棒等)。		
教學與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1)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3)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	66	58	1.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除運用主管機關函送告知之教材外，授課教官及教師亦會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以增加授課的活潑性，並且本校主任教官擔任教育局及中壢監理站機車防禦駕駛之講師(111年6月19日)，宣導交通安全資料。 2.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乃採融入式教學方式進行，其教學單元進度表及教學活動均在多元選修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呈現，並以新生訓練		

	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A. 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B. 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與班級時機辦理(111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10 月 28 日)。 3. 本校已成立校安志工(交通隊)社團，該社團會利用每日中午時間進行人員訓練，以利早晚值勤時能順利執勤。同時，本校每年在學生新生訓練時，均會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結合學校實需，邀請社區具證照人士辦理機車及自行車交通安全講習。 4. 本校依據教育局來文，已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如：本校對面公車站牌遷移。本校已針對此問題及改善建議，轉知交通局備查；另對於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均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並呈現於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資料中。 5.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同時已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且於公園路旁已設置家長接送區完成。
--	---	--	--	---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18	14	1. 教官室與本校廣播音樂社，合作開設「交通安全小叮嚀」單元，利用打掃時間撥放，採小短劇方式，內容涵蓋交通法規、本校周邊事故案例、本校交通安全注意事項等等，吸引師生聆聽，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吸收。 2. 利用無聲廣播系統(各班電視於下課期間實施各類宣導播放)，宣導近期交通安全事項、案例宣導等資訊。 3. 本校每月接獲教育局交通安全播放標語之公文，並依照交通安全之相關之標語於穿堂前之電子看板做播放交通標語。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5	4	1. 本校承辦人已於 112 年 8 月 16-17 日參加大溪國中之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2. 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後，會加強對發生交通意外之類型(如：學生騎乘機車)加強個別宣教。

自評總分_88_ 等第_甲_

填表人簽章：

學務創新
約僱人員 周芷恆
生活輔導
組長 李政諺

主任：

學務主任 龍佩君

校長：

桃園市立桃園
高級中學學校校長 徐宗盛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_8_月_15_日

自評面項	配 分	得 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13
(二)教學與輔導	66	58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14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4
總計	105	88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與計畫執行(16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1-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6 分)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2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2
3. 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2
4.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無 0 ☒ 定期開會 1.5~2.0 ☐ 有紀錄 2.1~2.5 ☐ 有具體辦理情形 2.6~3.0	3	1
5. 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	☐ 無 0 ☒ 定期開會 1.0~1.4 ☐ 有紀錄 1.5~1.8 ☐ 有具體辦理情形 1.9~2.0	2	1
6.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 無 0 ☐ 計畫具體詳實 1.5~2.0 ☒ 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 2.1~2.5 ☐ 成果具體豐碩 2.6~3.0	3	2
7.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無 0 ☐ 一般業務經費勻支 1.0~1.5 ☐ 交通教育專屬經費 1.6~1.8 ☒ 另有向外尋求補助 1.9~2.0	2	2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輔導(66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2-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分)			

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可至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及本局e路平安網站蒐集相關資料)	☐ 無 0 ☐ 設櫃陳列保管 1.5~2.0 ☐ 充分運用 2.1 ~3.0 ☐ 自行蒐集、設計 3.1~4.0	4	4
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含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 無 0 ☐ 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1.0~1.5 ☐ 透過訓導活動宣教 1.6~2.0 ☐ 辦理交通安全專責課程 2.1 ~3.0 ☐ 融入一般學科 3.1~4.0	4	1
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無 0 ☐ 校園情境布置 2.5~3.0 ☐ 活動宣傳 3.1~3.5 ☐ 融入一般學科 3.6~4.0	4	4
子標準 2-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分)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 (請參附件7)	☐ 無 0 ☐ 編撰教學教案 0.5~1.0 ☐ 編撰教學教案並訂有進度表 1.1~1.5 ☐ 編撰教學教案、進度表並具特色 1.6~2.0	2	2
2. 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領域或校定課程進行教學，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編撰教案)(請參附件7)	☐ 無0 ☐ 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領域或校定課程進行教學0.5~1.2 ☐ 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領域或校定課程進行教學，並據此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1.3~1.6 ☐ 運用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領域或校定課程進行教學，並據此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自行編寫教案且內容豐富1.7~2.0	2	1
3.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有成效考核分析與輔導紀錄。	☐ 無 0 ☐ 有舉辦成效考核 0.5~1.0 ☐ 成效考核有加以分析 1.1~1.5 ☒ 成效考核結果分析後有實施相關輔導1.6~2.0	2	2
4.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 0 ☐ 各校20%-4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1~0.5 ☐ 各校40%-6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6~1.0 ☐ 各校60%-8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	3	3

	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1.1~2.0 ☒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2.1~3.0		
5. 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 0 ☐ 各校20%-4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1~0.5 ☐ 各校40%-6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6~1.0 ☐ 各校60%-8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1.1~2.0 ☒ 各校80%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2.1~3.0	3	3
子標準2-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分)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 無 0 ☐ 有社團 2.5~3.0 ☒ 協助上放學交管 3.1~3.5 ☐ 其他具體服務活動 3.6~4.0	4	3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 ☐ 靜態藝文活動 2.5~3.0 ☐ 動態藝文活動 3.1~3.5 ☒ 研習教育訓練 3.6~4.0	4	4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無 0 ☐ 參與活動 2.5~3.0 ☐ 協助辦理 3.1~3.5 ☒ 主辦活動 3.6~4.0	4	4
子標準2-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交通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分)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 無 0 ☐ 有檢討 2.5~3.0 ☐ 有對策 3.1~4.5 ☒ 有改善與後續考核 4.6~6.0	6	5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 無 0 ☐ 有整理紀錄 2.5~3.0 ☐ 有統計分析 3.1~4.5 ☒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6~6.0	6	5
子標準2-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分)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良好	☐ 無 0 ☐ 具體規劃車位、車棚 2.0 ☐ 明確導引 2.1~2.5 ☒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3	3
2. 校園內行人與車輛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 無 0 ☐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0		

(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明確導引 2.1~2.5 ☐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3	2
3. 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 無 0 ☐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4 ☐ 明確導引、與導護 2.5~3.5 ☒ 其他特殊作法 3.6~4.0	4	4
4.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校車等)	☐ 無 0 ☐ 有路隊組織、路線規劃及通學數據 2.4 ☐ 落實執行 2.5~3.5 ☒ 規劃完善且有創意 3.6~4.0	4	4
5.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工程設施	☐ 無 0 ☐ 僅規劃汽車或機車接送區 2.4 ☐ 分別規劃汽車及機車接送區 2.5~3.5 ☒ 具體規劃且設施完善 3.6~4.0	4	4

自評面向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1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3-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分)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 ☐ 有辦理(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3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 無 0 ☐ 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3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 無 0 ☐ 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3
子標準 3-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分)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 無 0 ☐ 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 1.5 ☐ 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1.6~2.5 ☒ 成效良好 2.6~3.0	3	3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成果 0 ☐ 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 1.5 ☒ 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成果1.6~2.5 ☐ 零事故且有具體事蹟成果2.6~3.0	3	2

自評面向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5分)

1.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1.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2.0	2	2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課程等	☐ 無 0 ☒ 有參與1場 1.0 ☐ 有參與2場活動以上 2.0	2	1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 無校本位特色 0 ☒ 有校本位特色 0~1.0	1	1